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江瓊紋
電話：03-8462860#580
電子信箱：happy11123200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富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4019765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A09030000E_1140100479_senddoc1_prin、
A09030000E_1140100479_senddoc1_Attach、
A09030000E_1140100479_senddoc1_Attach (376550000A_1140197658_ATTACH1.
pdf、376550000A_1140197658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140197658_ATTACH3.
pdf)

主旨：檢送更新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「中高級」合格證明
書之適用範圍說明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4年9月25日臺教師（二）字第1142602697A號函
及114年10月2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4010047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應原住民族委員會於114年1月24日公告「114年第1次原
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報名」之「中高級」測驗變革，教育
部前於114年4月22日臺教師（二）字第1142601004號函，
檢送之「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『中高級』合格證書
之適用範圍說明」，就原住民族語中高級測驗涉及師資培
育與教學之適用範圍計有3項，包括：
 - （一）原住民公費生畢業門檻條件。
 - （二）學士後教育學分班招生報考資格。
 - （三）以原住民族語從事相關教學課程之師資。

三、本次配合會銜原住民族委員會於114年6月27日修正發布

114/10/09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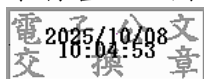


1140003823

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原住民族語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」第2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修正第3項適用範圍，增列具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中高級以上合格證明書者，得於國民小學從事原住民族語文課程教學乙項，餘配合辦法酌作文字修正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